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1〕8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 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上级“一业一证”改革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21〕13号）相关要求，就我区全面推进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核心，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所有行政许可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按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见附件1），明确改革行业、涉及的审批事项和

责任部门。改革行业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化，行业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一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二）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积极承接“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市级下放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业务跨层级办理。要围绕行业综合许可，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再造审批流程，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力争把“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审批事权全部进驻新为民服务大厅，实现行业综合许可“一门办理”。

（三）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以企业高效办成行业涉及的全部行政许可为目标，对行业涉及的全部行政许可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梳理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

（四）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需要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

（五）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在新为民服务大厅开辟“一业一证”办理专区，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对行业综合

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办理。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六）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积极推行远程视频勘验、审勘合一。

（七）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要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

（八）完善审批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办”。推进“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系统建设，推行全部行业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大力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审批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材料。

（九）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

(十) 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 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加强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监管,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 统一规范标准。严格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37/T4280—2020) 和《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要求开展行业综合许可工作。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统一版面内容和证书规格。坚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信息化建设规范, 统一接口规范、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规范标准。2021 年 5 月底前, 分行业统一编制完成新增 30 个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一次告知书、办事服务指南和业务审理手册, 统一要求、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简并材料, 按照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公布实施。

(二) 推进系统平台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 完善“一业一证”平台建设, 落实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增行业综合许可流程接入并开展网上试运行, 实现 2021 年 5 月 1 日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及相关业务全面推开的要求。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实现审批监管信息的双向推送、双向认领。

(三) 稳步发放证件。申请人可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

申报，或在“一业一证”专窗线下申报。严格落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要求。新增加行业许可流程纳入“一业一证”平台运行前，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一业一证”是我区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深化“证照分离”和“一次办好”改革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镇街及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一业一证”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强化组织领导。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会商机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监管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健全“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机制，构建横向互通的部门协同工作格局，请涉及到的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各 1 名。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镇街及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的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

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附件 1

菏泽市定陶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
1	餐饮 (饭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便利店 (超市)	1. 食品经营许可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	药店	1. 药品经营许可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	烘焙店 (面包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	书店	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 食品经营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	旅馆 (宾馆)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 食品经营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7	母婴用品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8	民办幼儿园	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健身馆 (含游泳馆)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
10	民办培训服务	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 劳务派遣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农资店	1. 兽药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电影放映场所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面粉加工厂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15	食品包装材料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类） 2. 印刷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饮用水厂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17	肉制品加工厂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18	粮油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9	康养中心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2.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 3. 食品经营许可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
20	休闲农庄	1. 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1	建筑行业综合许可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2.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22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 计量授权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
		5. 其他专业领域检验检测资格类许可	
2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2.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单位许可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24	重要工业产品行业综合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3. 其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2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6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4.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7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4.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8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3. 放射诊疗许可 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5.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6.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29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
30	游艺娱乐 (游艺厅) 行业综合许可	1.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1	洗浴行业 综合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时)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局
32	歌舞娱乐行 业综合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3	营利性民办 职业技能培 训行业综合 许可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汽车加气行 业综合许可	1. 气瓶充装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部分市县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不再发放)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4.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汽车加油行 业综合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酿酒行业综 合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37	调味品生产 行业综合许 可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38	饮料生产行 业综合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39	食用油生产 行业综合许 可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40	危险化学品 包装容器制 造行业综合 许可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类) 2.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类)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
41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时）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4.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6. 出版物零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3	养殖行业综合许可	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根据需要选择）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根据需要选择）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44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类）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45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1.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2. 兽药经营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综合许可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47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类）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48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2.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省级审批事权）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务局

注：部分许可审批事权在省、市级的，未委托下放前由责任单位协助企业申请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